

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

江苏大纪〔2019〕23号

关于开展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 专项监督的意见

我校是教育部批准的全国25所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试点高校之一。校党政高度重视，出台了《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建设方案》，作为学校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推进实施。经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研究决定，在全校开展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专项监督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强化政治监督，督促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行动自觉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培养什么人，是教育的首要问题。推进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是坚持正确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，是破解新时代立德树人新挑战的迫切需要，是创建“双一流”和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的必然要求。我校作为全省唯一的试点单位，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师生员工要切实增强做好“全

员育人、全过程育人、全方位育人”工作的政治自觉、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。校纪委（监察专员办）根据党委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的要求，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，以及国家重视、学校关注、师生关切、社会关心的重点问题，协助校党委履行管党治党、办学治校、育人育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增强做好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专项监督的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、对标找差，全力推动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工作落细落实，为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顺利实施提供纪律保证。

二、突出监督重点，督促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，强化跟踪问效

紧紧围绕学校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和《江苏大学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建设方案》，督促校党政领导、管理部门、学院单位，在组织领导、工作职责上层层压实责任，在目标任务、举措落实上环环紧扣重点，在典型示范、经验推介上个个创先争优，在改进作风、结果运用上人人善作善为。

突出“关键少数”，压实责任。坚持问题导向，找准责任主体。紧盯牵头单位、配合单位、建设单位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，督查把握全局、整体考量，挂帅出征、齐抓共管，谋在新处、干在实处情况。在领导重视方面，重点督查是否

成立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，形成一级抓一级的责任链条；是否纳入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在研究部署方面，重点督查是否从学生、教师、资源、制度等方面全面检视亟待解决的问题，细化制定本单位具体《实施方案》。在推进落实方面，重点督查是否发扬“实干求真”精神、下足“绣花功夫”，按照“任务书”“时间表”“线路图”推进落实等。

突出“重点内容”，跟踪问效。坚持目标和效果导向，跟进监督具体任务落细落实。紧盯牵头单位、建设单位重点内容、关键事项、规范标准，督查清单制定、推进举措、经验宣介、条件保障等内容，问廉问效。在目标落实方面，重点督查是否根据“十大育人”体系，形成目标任务、责任单位（人）、完成时限清单；是否对照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把握时节点和进度要求抓落实；有无达成示范学院、专业及岗位建设成效；师生是否关注并积极参与“三全育人”工作。在实际效果方面，重点督查有无打造特色品牌、培树示范典型、推介经验做法，并建立长效机制等。

三、创新监督方式，敢抓善管，提供坚强纪律保证

强化“监督的再监督”，督促各级党组织和职能部门有力有序推进“三全育人”综合改革。通过明察暗访、制发纪检监察《建议书》，加强日常督查。将推进工作的政治责任作为党委巡察的重要内容，查找是否存在政治偏差。注重协同监督，形

成联动机制，推动领导责任、工作责任有效落实。

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特别是第一种形态，及时处置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。按照《关于开展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集中整治的通知》要求，严肃查处工作中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、假作为等问题，将纪检监察监督的成效转化为“三全育人”的政治成果。

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

2019年12月10日